

#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的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发行价格19.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人1,3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6,813,06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人1,671,615,9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到账。中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669号）。公司已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温宿县北山温铁块状油田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剩余可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9,315,660	73,472,60	66,384,40	97,440,2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4,830	23,375,78	2,908,024	116,131,030
合计	100,619,490	97,440,24	69,292,424	211,313,030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目的及风控措施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

议，同意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修订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修订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伊拉克石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集团”）。

● 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交易性质：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的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发行价格19.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人1,3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6,813,06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人1,671,615,9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全部到账。中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669号）。公司已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温宿县北山温铁块状油田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目的及风控措施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